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玖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经理变更通知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根据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玖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七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的约定“资产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且应在变更实施的2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中应注明生效日期”，现资产管理人根据需要拟变更投资经理。

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王安琪，现变更为期健峰（期健峰，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韩国外换银行中国管理行法律合规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法律顾问。现任职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协同二部。）投资经理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

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